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2021 年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进行汇报。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了其中的 7 次董事会会议。分别是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1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1 年 9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。对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，均认真审核，并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1 年度共发表了 7 份独立意见，分别是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和管理层充分沟通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。还通过电话、邮件、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以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主动地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主动调查、取得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及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1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各自职责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1.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等跟踪督察，并适时组织战略研讨会，拟定公司中短期战略规划。
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审计委员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，并及时对接外部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把控，形成审计报告，对相关主体实施奖惩，并跟踪改善情况。

3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薪酬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半年度及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测评相关工作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相关建议。

4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本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未换届选举，也未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2022年，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继续本着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精神，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要求，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鹏 贺芳 周兰

2022年4月26日